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将原经营范围中的“互联网信息服务”更改为“增值电信业务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二）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经营范围的调整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（三）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江淮汽车 2021-011）。

（四）会议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江淮汽车 2021-01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 日